

開南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103.10.28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7.11.15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二條

一、目的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社團積極推動學生課外活動,以達成自我成長,回饋社會暨健全社團組織發展之目的,社團活動經費除以自籌為主外,學校則以依社團性質及社團活動重點為原則,酌以補助,使資源有效利用,特訂定本校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社團經費補助項目與標準如下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對象及範圍	補助金額
一	幹訓(研習) 非服務性營隊	1. 單一社團幹訓	8,000 元以內
		2. 社團聯合訓練活動	20,000 元以內 (2 個社團聯合辦理補助金額 10,000 元以內,3 個社團聯合辦理補助金額 15,000 元以內,以 1 個社團為 1 單位,以此類推,最高上限 20,000 元以內)
		3. 迎新	10,000 元以內
二	成果展	1. 社團靜態成果展、個(聯)展	5,000 元以內
		2. 社團動態成果展	5,000 元至 25,000 元
三	刊物	1. 單一社團刊物	10,000 元以內
		2. 社團聯合刊物	專案申請,依刊物內容補助
四	校內活動	1. 單一社團一般性活動 (含系週、社週)	5,000 元以內
		2. 社團聯合活動	20,000 元以內 (2 個社團聯合辦理補助金額 10,000 元以內,3 個社團聯合辦理補助金額 15,000 元以內,以 1 個社團為 1 單位,以此類推,最高上限 20,000 元以內)
五	校際性活動	1. 主辦單位為本校社團	25,000 元以內
		2. 協辦單位為本校社團	5,000 元以內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對象及範圍		補助金額
六	校際競賽活動	非校隊身份參與社團專業技能競賽或全國相關科系校際競賽，每學期最多補助3次		1. 參賽地點為桃園縣市，補助金額5,000元以內 2. 參賽地點為外縣市，近二年內無得獎紀錄，補助金額10,000元以內 3. 參賽地點為外縣市，近二年內有得獎紀錄，補助金額30,000元以內
		主辦全國性競賽		25,000元以內
七	社會服務	1. 帶動中小學、社區服務或寒暑假服務隊		1. 專案申請，依活動內容補助 2. 糖果餅乾費用不可超出總補助金額三分之一
		2. 一般社會服務、公益活動		5000元以內
八	校外指導老師費	1. 標準型 需檢附以下資料： (1)上課內容(附上講綱或講義) (2)講師與學員簽到紀錄表 (3)講師領據		每學期3500元，上課指導次數需達8次以上
		2. 專業型 每堂課以8人次為基準，單次補助最高金額為1,600元。需檢附以下資料： (1)上課內容(附上講綱或講義) (2)照片六張(需含一張全部上課人員的大合照，並依此合照計算人數) (3)學員心得一篇 (4)講師與學員簽到紀錄表 (5)講師領據		依審核內容補助，惟經費不敷使用時，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依總額控管、社團公平化及專業差異化三項原則調配補助
九	主題演講	限校外講師	1. 以小時計算	2,000元/時，每節為五十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2. 以場次計算	請參閱開南大學學術演講暨交通費支付標準
十	配合教育部或學校推動之專案大型活動	專案申請(需附企畫書)		依活動內容補助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對象及範圍	補助金額
備註： 1. 申請活動經費補助需附上活動申請表、企畫書及詳細經費概算表提供審查。 2. 申請「講師費」需附上講師資料表，依據教育部規定僅補助校外講師費用。			

三、經費申請及核銷流程

(一) 經費申請

活動一個月前線上填寫學生社團活動申請表(單一項目或單一廠商申請補助金額達一萬以上，請於兩個月前提出申請)→檢附紙本申請表、企畫書送各社團指導老師進行初審 → 課外組複審→學務長核定通過。

(二) 經費核銷

活動後 2 週內檢據核銷並附成果報告書(核銷最後期限依每學期課外組公告為準)→報核資料審核無誤後由出納組開立支票或匯款至社團開立之郵局帳戶。

四、注意事項

(一) 活動參與

各社團前學期經費補助報核狀況及活動成效、課外組召開之會議、舉辦之社團博覽會及配合學校專案活動等重大活動之參與皆為經費補助之參考。

(二) 經費申請

為配合學校作業流程，社團活動申請表請於「一個月」前提案，單一項目或單一廠商申請補助金額達一萬以上，請於兩個月前提出申請，若未依時程內提出申請，導致行政作業流程無法於活動前順利完成者，申請補助之經費將由社團自行負責。

(三) 經費核銷

社團提出之活動經費申請若超過實際支出，餘款悉數繳回。核銷不實者，下學期不得申請經費補助。活動後 2 週內須持相關收據發票及成果報告辦理核銷，逾期未核銷者，取消該款項補助。

(四) 不予補助之項目

非一次性消耗品、食物、飲料、報名費、場地租借費、服裝租借費、紀念品費、比賽獎金、獎品、油資、計程車資、郵資等，若有任何疑問請先至課外組詢問。

(五) 如有特殊情況之活動，得以專案申請方式申報。

五、本要點各項補助金額得依本校每學年度預算及教育部學輔經費補助款編列調整之。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